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6〕25号

关于云浮市兢研材料有限公司钢渣资源化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兢研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兢研材料有限公司钢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兢研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思劳双羌云卜村长尾短尾坑及江尾材委地段（雄锋石材对面）的厂房建设云浮市兢研材料有限公司钢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75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55 平方米。项目内建筑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等。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年处理钢渣 6 万吨。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

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安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